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5035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杜新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Q562F14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地秀路 739 号

南京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7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503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于2023年开始在现址经营，主要从事保险柜生产制造。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喷塑工序使用临时工位，固化炉正在使用，固化工序使用临时电加热箱，喷塑和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配套治理设施。电子生产车间正在作业，配套的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内部活性炭已部分结晶、碎裂。经核实，你单位喷塑工位和固化箱主要用于临时加工少量零部件，使用南京聚焦涂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喷粉（型号PG-J1002、PG5000-5003），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60%、固化剂5%、填料20%、颜料及其他助剂15%，年度使用量约为100kg。电子生产车间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上次更换活性炭于2025年7月，你单位后续未进行更换导致活性炭失效。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8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粉末涂料检测报告、黑砂纹MSDS报告（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使用的喷粉含有挥发性有机物。）

【证据6】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7】滨江开发区企业环保工作检查表（2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自现场检查出问题后，第一时间进行整改，拆除临时喷塑房、面包炉等相关设备、更换活性炭。经过本次整改，公司已深刻吸取教训，后续将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生产及环保治理流程，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恳请能考虑到中小企业的生存不易，免予行政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以及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6-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零捌佰元整（¥308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即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零捌佰元整（¥308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0日